



唐宋注疏十三經

四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唐宋注疏十三經
四

中華書局影印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孝經正義三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案唐會要開元十年六月上注孝經頒天下及國子學天寶二年五月上重注亦頒天下舊唐書經籍志孝經一卷玄宗注唐書藝文志今上孝經制旨一卷注曰玄宗其稱制旨者猶梁武帝中庸義之稱制旨實一書也趙鼎誠金石錄載明皇注孝經四卷陳振孫書錄解題亦稱家有此刻爲四大軸蓋天寶四載九月以御注刻石於太學謂之石書孝經今尙在西安府學中爲碑凡四故拓本稱四卷耳玄宗御製序末稱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內義有兼明具載則文繁略之則義闕今存於疏用廣發揮唐書元行沖傳稱玄宗自注孝經詔行沖爲疏立於學官唐會要又載天寶五載詔孝經書疏雖顯發明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闡文令集賢院寫頒中外是注凡再修疏亦再修其疏唐志作二卷宋志則作三卷殆續增一卷歟宋咸平中邢昺所修之疏卽據行沖書爲藍本然孰爲舊文孰爲新說今已不可辨別矣孝經有今古文文二本今文稱鄭玄注其說傳自荀爽而鄭志不載其名古文稱孔安國注其書出自劉炫而隋書已言其僞至唐開元七年三月詔令羣儒實定右庶子劉知幾主古文立十二駁以駁鄭國子祭酒司馬貞主今文摘闕門章文句凡卅餘庶人章劄裂舊文妄加子曰字及注中脫衣就功諸語以駁孔其文具載唐會要中厥後今文行而古文廢元熊未作董鼎孝經大義序遂謂貞去闕門一章卒啓玄宗無禮無度之禍明孫本作孝經辨疑併謂唐宮闈不肅貞削闕門一章乃爲國諱夫削闕門一章遂啓幸局之衅使當時行用古文果無天寶之亂乎唐宮闈不肅誠有之至於闕門章二十四字則絕與武章不相涉指爲避諱不知所避何諱也况知幾與貞兩議並上會要載當時之詔乃鄭依舊行用孔注傳習者稀亦存繼絕之典是未因知幾而廢鄭亦未因貞而廢孔迨時閱三年乃有御注太學刻石署名者三十六人貞不預列御注既行孔鄭兩家遂併廢亦未聞貞更建議廢孔也承等徒以朱子刊嚴僞用古文遂以不用古文爲大罪又不

能知唐時典故徒聞中與書目有錄者排毀古文遂廢之晦遠沿其誤說憤憤然歸罪於貞不知以注而論則孔佚鄭亦佚孔佚罪貞鄭佚又罪誰乎以經而論則鄭存孔亦存古文並未因貞一議亡也貞又何罪焉今詳考源流明今文之立自玄宗此注始玄宗此注之立自宋詔邢昺等修此疏始衆說喧呶皆揣摩影響之談置之不論不議可矣

孝經注疏序

孝經注疏序

孝經者百行之宗五教之要自昔孔子述作垂範將來臬旨微言已備解
乎注疏尚以辭高旨遠後學難盡討論今特翦截元疏旁引諸書分義錯
經會合歸趣一依講說次第解釋號之爲講義也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上柱國賜紫金

魚袋臣邢昺等奉勅校定注疏

成都府學主鄉貢傳注奉右撰

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皆聖人極大聖德生不偶時適值周
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亂禮樂崩頽居上位者實罰不行居下位者褒貶無
作孔子遂乃定禮樂刪詩書諱易道以明道德仁義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
子之法又慮難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說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
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謹其法故孝經緯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
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是知孝經雖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爲表矣
先儒或云夫子爲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
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荅之人以廣明孝道既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洎
遭暴秦焚書並爲燬燼漢膺天命復興儒微言孝經河間顏芝所藏因始傳之于
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注解之者殆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秘府而
闕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注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
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羣儒學官傳其集議是以劉
子玄辨鄭注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注多鄙俚不經其餘諸家注解皆榮華
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注中採撫菁莪爰去煩亂據其義理允當者用
爲注解至天寶二年注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
御札勒于石碑即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

[illegible][illegible]

孝經注疏 正義

孝經注疏 正義

曰泥今致孝經今是音漢校其短長必謂本行孔厥向於此親參為國子博士除司馬定此
先數和八章章為得為注承云程是解孝經作而戴志及目以親參為國子博士除司馬定此
妄親人章且古作門妄之聖小非聖集未與經言其古且其不校允
分親人章且古作門妄之聖小非聖集未與經言其古且其不校允
章真亦合傳文遠是傳又人下後之安分地之利章略以應之
不真亦合傳文遠是傳又人下後之安分地之利章略以應之
鄭何等與鄭氏所云分列智天後之人道安分地之利章略以應之
孔傳依等與鄭氏所云分列智天後之人道安分地之利章略以應之
上注孝經顯于天下辛以十八年章篇定

孝經正義

孝經注疏校勘記序

阮元撰盧宜旬敬錄

孝經有古文有今文有鄭注有孔注孔注今不傳近出於日本國者誕妄不可據要之孔注即存不過如尙書之僞傳決非真也鄭注之僞唐劉知幾辨之甚詳而其書久不存近日日本國又撰一本流入中國此僞中之僞尤不可據者孝經注之列於學宮者係唐玄宗注唐以前諸儒之說因藉摭撫以僅存而當當經注之行冲義疏經宋邢昺刪改亦尚未失其真真學者舍是固無絲闕孝經之門徑也惟其謬字實繁今舊有校本因更屬錢塘監生嚴杰旁披各本並文苑英華唐會要諸書或釐或校務求其是元復親酌定之爲孝經校勘記三卷釋文校勘記一卷阮元記

引據各本目錄

後唐	南唐	古詩	唐書
人姓	上親	史記	石碣
涉經	漢書	及後	孝經
是書	論衡	玄有	四軸
之聞	不集	寶齊	二輪
號中	地院	批四	行發
非名	經學	大德	月日
下錢	注序	草月	題武
也入	俱圖	一御	石書
又西	八分	三寸	數文
二儀	十上	六銀	字師
行八	其書	九百	并紀
官月	顏魯	光性	至石
斛出	曰國	大晉	善刻
不書	唐臣	有夫	其石
紀九	開元	特小	今經
可字	年隆	行祭	寺在
疑是	天等	蜀酒	上皇
	聖十	左杜	大府
	五侯	因召	巨尊
	崔林	李前	帝廟
	東坡	南齊	書碑

唐石經孝經一卷

宋熙寧石刻孝經一卷

南宋相臺本孝經一卷

正德本孝經注疏九卷 每格雙行 行廿三字 字大如錢 文極古雅 下註不煩 注字正 義疏附 大略辨於每篇之上 所釋此篇 皆即據是刻而言 本舊式錯字甚多 今校正 閩本孝經注疏九卷 行明嘉靖間 中御史一字餘低 刻分格 每行同正 德本每半 葉九行 每行亦二十字 許春茂刊 傳注疏校勘記

重脩監本孝經注疏九卷 明萬曆十四年刊分卷同正德本詳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
毛本孝經注疏九卷 明崇禎九年刊分卷同正德本詳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

1000

毛本孝經注疏九卷

孝經注疏序校勘記

孝經注疏序校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孝經注疏序
正此五字頂格在第一行闕本監本毛本同案注原作註今訂
下同說詳唐玄宗序以下凡他本與此本同者不載○註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

經	行	奉
文	序	勅
字	前	校
手	翰	定
拂	字	注
云	上	疏
交	增	本
經	宋	是
典	及	銜
低	在	第
六	行	八
行	第	七
七	行	九
不	行	魚
魚	行	魚
字	魚	字
案	校	另
王	提	提
傳	行	提
書	低	行
會	並	一
要	字	低
云	校	毛
天	唐	字
寶	半	本
五	在	第
參	二	第
五	二	第

紹孝經書疏
又唐書元
今存於疏用
廣發揮者也
宋會要咸平
三年三月命
祭酒邢禹等
取元

亦無從辨別矣

成都府學主鄉貢傅注 李右撰此十二行低一字毛本改入序文即今

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嘉善浦鏗正誤云寄當爲鏗字誤案寄字不誤浦鏗所寄屬下讀因疑寄爲鏗字浦鏗書不盡足據此類是也

雖備存祕府

皇偏國本監本毛本作皇偏案偏俗偏字

辨鄭注有十謬

閩本監本毛本辦作辦案發參五經文字云辦理也辨別也經典或通用之

乃自八分衛打國本監本承之毛本改接分字下
即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監本毛本蓋作臺是也下仿此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

奉勅校定是銜在第二行第三行金字另撰行此本以下不著闕本第

第二行校作較便並同案較當作撰監本宋誤朱今改正

是年六月再上正統元年而不及天寶五年非也

博士江翁毛本作博士是下仿此

少府后倉 毛本倉作案案漢書藝文志作倉儋林漢作蒼

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案宋本古文孝經後記數云經凡一千八百一十言日本信陽太宰純所校僞古文孝經孔傳

周書證法毛本誤作益盧文弼鐵山札記云今本說文證行之迹也从頁

林字爲真云同
以旄旄上
爲之餘並
笑矣同今
呼聲段說
益云余向
反今用經
上文字累
此字行之
說二字皆
作音常从
並反又聲
从悅以玉
从文篇字

案補遺云盜法解無此文

至應曰孝
趨而言之
闕本趨作趨監本毛本作趨案作趨轉寫之異當作趨顧野玉篇張參五經文字皆作趨唐元度九經字樣趨字下云說文

而爲孝事親常行案正誤作孝爲是也

夫子隨而荅參國本監本毛本隨作隨後同荅毛本作荅國監本作荅
作荅非也五經文字荅字下云上覲文下石經此荅

夫子刊緝前史 毛本鐫作輯

而修春秋 監本謄作簡案經典多作簡下仿此

本非曾參請業而對也 此本作本毛本作本下仿此

名教將絕此本作絕毛本作絕是也下倣此

以爲對揚之幹闕本監本毛本林作體案玉篇云林俗體字

皆遙結道本蒼曾子也 正誤道本作首章

首章蒼會子已了此本丁誤于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正

1

何由不待曾子問毛本由作由避明高宗諱改

更自述而脩之正誤傳作明

且三起會參侍坐與之別正誤三作首別作言

故假言參問曾子坐也正誤故作言

說之以終正誤以作已案已以古義通用

故須更借曾子言此本更誤與據國本監本毛本改正

楊雄之翰林子墨毛本楊作漢書楊雄字注不古姓楊子注云姓出宏使役并起晉因爲氏漢書楊雄本傳云其先食采於楊因氏韓愈又云楊氏河汾之問應初曰左傳當楊雄說皆極性也楊今河東楊氏南齊又云楊氏觀云監本誤楊非也

經教發極正誤極作極

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此本誤作日國本監本毛本日改目是也

然入室之徒不棄不下脫一字

則凡聖無不孝也毛本孝誤盡

龍逢國本監本連作逢

孝以伯奇之名偏著監本毛本以作已案當作已正誤云之當孝誤是也

德法者御民之本也案大戴禮本作術

內史太史案今本大戴禮作大史內史

此御政之體也國本監本毛本體作禮此本作禮與大戴禮合

謹謹著國本毛本著作基不誤

諡曰明孝皇帝明字據毛本補

敘緒也此本誤敘國本毛本作敘是也下仿此

言非但製序此本但誤旦今依國本監本毛本改

案今俗所行孝經文苑英華唐會要作魏晉是也

而晉魏之朝文苑英華唐會要作魏晉是也

有荀昶者監本毛本作景非

晉宋以來文苑英華唐會要作自齊梁已來

著作律令文苑英華唐會要作律在是也

遺薰鑄之事逃難案此下當依文苑英華唐會要補注禮二字

鄭君卒後唐會要君作元

有中侯此本誤侯依國本監本毛本改作侯

大傳文苑英華唐會要作傳是也

毛詩譜國本監本毛本譜作譜是也

許慎異義文苑英華唐會要許上有駁字誤作義是也

策實監本毛本首作育是也

分授門徒國本監本毛本作分授誤也文苑英華唐會要並作分授

各注所言文苑英華唐會要所作師是也

更爲問答文苑英華唐會要作更相是也

唯載禮易論語此本唯誤佳今依國本監本毛本改文苑英華唐會要載趙商作鄭玄碑銘文苑英華唐會要立作先生

具載諸所注箋論文苑英華唐會要載作補諸作其體作是也

晉中經文苑英華唐會要作傳

尙書守侯也國本監本毛本守作中不誤唐會要文苑英華尙書字並重是

則有評論此本有誤者今改正

宋均詩譜序云文苑英華均下有越字情作譜唐會要亦有越字

我先師北海鄭司農此本北誤比今改正

非玄所注註明國本毛本時作特文苑英華亦作特所上有之字唐會要其所注皆無孝經文苑英華唐會要其下有爲鄭玄傳者載其七字

唯范氏書有孝經監本范誤鄭文苑英華唐會要並無此七字

有司馬宣王李詔文苑英華唐會要王下有之案云三字

而不言鄭文苑英華而下有鄭字

好發鄭短好發文苑英華唐會要作發揚

而蕭無言按禮記鄭特註正義引王肅鄭云月令命民社鄭注云社后土也孝經注云社后土也句龍焉后土鄭云社后土則句龍

孝經注疏序校勘記

孝經注疏 序 校勘記

也是卿官相連反然則王季子書無言也六參論序孝經云元又為之注又孝經序云金書先人雖遠夫子之志而注孝經則元又為之注成於後人之手未可知也非之者始於陸澄而極於劉子元此固無關乎義同因譌子元誤附訂此也

辯論時事 監本時誤將文苑英華作論時事

未有一言孝經注者 文苑英華唐會要無者言云下有引字注上引之字

以此證驗 文苑英華唐會要以作凡是也

乘後譌說 文苑英華唐會要後作便是也

此注獨行於世 文苑英華世作代

觀言語鄙陋義理乖謬 文苑英華言上有夫字譌作陳唐會要脫下四字語甚詳正 諸本甚誤其據補體正觀改

不被流行 文苑英華唐會要後作復

秘書學生王逸士 文苑英華王下有孝字又注云一本生作士案唐會要作送與著作王劭唐會要文苑英華作字下有即字

仍令校定 毛本校作按避明憲宗諱全書皆然

至劉向以此參校古文 文苑英華唐會要此下有本字

定此一十八章 此二字倒誤比今改正文苑英華此下有為字唐會要此經具載此注文字唐會要同序下有云字

無出孔壁 唐會要文苑英華並作元

尙未見孔傳中朝遂亡其本 文苑英華唐會要尙未作有字是也

妄作傳學 文苑英華唐會要作妄作此傳是也

具禮矣 唐會要文苑英華矣下有乎字

然故者逮下之辭 建下闕本監本毛本作逮下亦非文苑英華唐會要作是古人既沒 唐會要文苑英華並作是古文既亡

以應二十二之數 文苑英華唐會要之上有章字

非但經久不直 監本毛本久作文

又注用天之道分地之利 文苑英華作至注用天之時因地之利唐會要用改因

脫之應功 文苑英華唐會要及日本所刻備孝經孔傳並作脫衣脫功

暴其肌體 備孝經孔傳作暴其髮膚

朝暮從事 備孝經孔傳朝作旦

露髮徒足 備孝經孔傳作露體徒足文苑英華亦作塗唐會要作跣足

少而習之其心安焉 備孝經孔傳之作焉安作休

分別五土 此本土誤士今改正

欲取近儒詭說 文苑英華唐會要下有幾經缺傳四字

請准令式 唐會要作望准地式

孝經正義終

孝經序 唐石經此三字八分書

疏作疏案陳縡古今字唐石經作疏

至於序末 監本毛本末作末是也

凡有五段 此本作段 監本作段 毛本作段 案當作段今依訂正下仿此

朕言惠可底行 案當作底 監本武云五經無底字皆是底字今觀文本底

經傳多借訓為致凡字書韻書皆無作底少下一畫者惟唐石經刻五經

文字字部底模底底字部底致也不誤

目之不觀 監本毛本末作末是也

中古末有釜飯 監本毛本末作末是也

其風朴略者 監本毛本末作略作暴案由吟略字皆田在左

因親於外親 補錄云因周禮作姪

大古帝皇之世 監本毛本末作王案作王與曲禮注合

昔者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 案經作治序作理避唐高宗諱

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 唐石經此處疑闕

至形於四海 毛本於作子案經作子

公侯百子男 監本毛本百作伯是也下百七十里同

公侯地方百里 案王制地作田

朕書三復斯言 監本當作書石經本本作常案作書是也

刑于四海 唐石經此處疑石經本監本毛本刑作形案正義曰案經作刑刑法也今此作刑則形體見也義得無煩改字

無繁改字 監本毛本繁作煩

嗟乎夫子沒而微言絕 監本毛本繁作煩 絕是也說文絕斷絲也从糸从刀以刀斷云絕斷也下仿此

異端起而大義乖 監本起作起衆監本凡從走字多作走

典藉教士 監本監本毛本藉作籍士作亡是也

葬魯城北四上 監本監本毛本四作泗是也

沉泯絕於秦石 監本泯作泯避所諱

爲周孝王養馬於汧謂之閒 監本監本毛本謂作渭是也

及非子之曾孫秦仲 監本秦仲誤泰伯下稱秦爲秦監本作稱秦爲秦亦非

按秦昭王四十八年 監本史記作作以

三十四年 監本監本毛本王作三不誤

享子越進曰 監本監本毛本享作享干 監本本作于是也

封子弟立功臣 監本史記無立字

何以輔政哉 監本史記輔政作相救

建萬世之所 監本史記所作功是也

皆阮之咸陽 監本監本毛本阮作阮下黃坑此本作黃坑案史記作阮坑不避風雨 正誤兩作則屬下讀

大收篇籍 監本監本毛本籍作籍是也

出其交芝所藏 監本監本毛本作交父是也

沉其少 監本監本毛本沉作況案當作況

左氏傳三千卷 監本監本毛本千作十是

穀梁傳十一卷名赤魯人 案卷下當作穀梁子魯人名赤

十錄云 案十當作七

王吉善鄉民春秋 監本監本毛本民作氏不誤

毛詩商詩 監本毛本商作商是也

傳至大毛公名享 監本監本毛本作享案當作享

莫名置其篇 監本監本毛本各作各是

傳夏侯始昌 監本監本毛本傳作傳是

昌授后蒼章 毛本章作章案章俗字

以經爲訓詁教之 監本監本毛本詁作詁是

近觀孝經舊註 石本唐石經註作注案唐宋人經注之字從無作註者仿此惟紀注字實云云後漢書注云言注者注義也下若水之注物是也下

橫廣雅云注讀也從言不從刀如左傳敘時所記註服虔通俗文記物曰註後

諸說尤甚 是也取石本唐石經本非正誤並同石本唐石經本監本毛本作唐

虞翻佑 正誤佑作佑從唐唐志校

實場 案場當作場場字傳唐南史有傳

其古文出自孔氏墻壁 監本監本毛本墻作墻是也

其上室之名 監本監本毛本上作十是也

必自擅開門戶總隔矣 毛本唐作唐監本作唐非下仿此

必勝殊軌轍 石本唐石經岳本國本毛本軌作軌不誤下同

而回禮若乎後耳 監本監本毛本禮作禮是也正誤耳作夫

小道謂小道而有成德者也 案上道字當作成德本並誤

唯行小道華辯 監本監本毛本華作華

言惡乎有而不可 監本毛本有作存案莊子作存

此文與改同 監本監本毛本改作便是也

唯榮華作爲 監本監本毛本作下有詳字案序文當有

不爲獲列 監本毛本列作列是也

例則馬融亦謂之傳 補錄云例當何字疑下疑有脫文

虞翻 岳本作翻與今本三國志同下同

事吳 監本監本毛本作事仕是也

爲老子命語國語 案命當作論

炫自陳於內史 監本監本毛本作史此本誤史今改正

乞送吏部 案唐書本傳送下有詣字

孝經注疏序校勘記

雖義有精麤國本監本毛本爲作粗案當作嚴

用功頗少案所書作差少

未嘗舉手案所書舉作假

傳覽無所不知國本毛本傳作博是也

請文藏秘書案齊書本傳文作不書作省是也

易行上繁荷國本監本毛本上作止荷作荷案周禮鄭注作去煩荷

錯俟國本監本毛本錯作錯不誤

聯字分強正義強作羅

志在殷勤垂訓毛本勤改愍案殷勤亦作恩慈

此言必順作疏之義也浦鏊云順當須字誤是也

孝經注疏序校勘記

開宗明義章第一

[illegible]

仲尼居仲尼孔子字曾子侍曾子孔子弟子經設仲尼居會子侍正義曰夫子以

孝綱未舉將欲開明其道垂之來裔以會參之孝先有重名乃假因閉居爲之
陳說自懷己字稱仲尼居呼參爲子稱會子待建此兩句以起師資問答之體
以苦別有承受而記錄之○挂仲尼至閉居○王義曰云仲尼凡子字者案家

語云孔子父叔梁紇娶顏氏之女徵在徵在既往廟見以夫年長懼不時有男而私禱尼丘山以所焉孔子故名丘字仲尼夫伯仲者長幼之次也仲尼有兄

字伯故曰仲其各則繁桓六年左傳申繆曰各有五其三曰以類命爲象杜注云若孔子曾象尼丘蓋以孔子生而頂象尼丘山故名丘字仲尼而劉歆述張禹之義以爲仲者中也尼者和也言孔有中和之感故曰仲尼歆中又

仲尼之先殷之後也案史記殷本紀曰帝嚳之子契爲堯司徒有功堯封之於

商賜姓子比美後世孫漢滅夏而爲天子至湯肅孫育位無道周武王殺之封
其庶兄微子啓於宋案語又孔子世家皆云孔子其先宋人也宋閔公有子
弗父何長而當立讓其弟焉公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王考父王考父

受命爲宋卿生孔父嘉嘉別爲公族故其後以孔爲氏或以爲用乙配子或以

防拔避雄月之禍而奔魯防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紇生孔子也云居謂防

記仲尼弟子傳稱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與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
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於魯故知是仲尼弟子也云侍謂侍坐者言侍孔子而

侍坐也案古立此會子侍即侍坐也曲禮有侍坐於先生侍坐於所尊侍坐於君

侍坐於夫子也。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

以知之。參會子名也。禮師有問辭席起答。數子曰。夫孝德之本也。人之行莫大於孝。故爲德

孝經注疏 卷一

[illegible]

言爲人子者常須戒慎戰兢恐致毀傷此行孝之始也又言孝行非唯不毀而已須成立其身使善名揭於後代以光榮其父母此孝行之終也若行孝

道不至揚名榮親則未得爲立身也○注父母至毀傷○正義曰云父母全而生之己當全而歸之者此依鄭注引祭義樂正子春之言也言子之初生受全

注周禮禁殺戮云見血爲傷是也○注言能至其後正錢曰云能言立身行此

孝道者謂人將立其身先須行此孝道也其行孝道之事則下文始旌孝親中於事君是也云自然名揚後世光榮其親者豈僅云若人能行孝而揚名則身有應譽乃能光榮其父母也因引祭義曰孝也者國人生能行孝而揚名則

如此又引哀公問稱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此則揚名榮親也云故行孝以不毀爲先者全其身

止爲孝子之行也。冠明經者，始行此道。示有先後，非謂不敢毀傷。唯在

終於立身言行孝以事親爲始事君爲中忠孝道夫孝至立身○正義曰夫

能行其道也夫行道者謂先能事親而後能立其身前言立身未示其跡其跡始者在於內事其親也中者在於出主孝皆備揚名榮親是終於身

○注言行至身也○正義曰云言行孝以事親爲始事君爲中者此釋始於事親中於事君也云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也者此釋終於立身

是身也。然能事親爲始。四十強而仕。是事君爲中。七十致仕。是立身爲終也。者劉炫駁云。

爲孝終不致仕者皆爲不立則中壽之輩盛曰不終顏子之流亦無所立矣
大雅云無念爾祖聿脩厥德詩大雅也無念念也聿述也厥厥大雅至厥德○

述立身行道播名之義既畢乃引大雅文王之詩以結之言凡爲人子孫者常念爾之先祖常述脩其功德也○注詩大至其德○正義曰云無念念也○章述

1111

孝經注疏卷一枝勘記

阮元撰盧宜旬摘錄

孝經注疏第一

開宗明義章第一 點石刻行 義分章此本此行在第二行頂格疏另提行文格第一字下提行應低二格後章並同鄭注本無第一第二等字釋文可證

以此章總攝 監本毛本作標案作標不誤下標其同

樂歌竟為一章 案今本說文作樂曲盡篇竟

即夫孝始於事親也 國本毛本作即夫是也

揚名之上 正誤上作義

因諫爭之臣 國本監本毛本爭作諫案玉篇云爭諫也或作諫

即忠於事君也 案忠當作中

言孝子事親之道紀也 正誤紀作終

自標已字 監本毛本標作標是也案已當作己

徵在既往 廟見 案廟乃廟之譌國本監本毛本作廟

蓋以孔子生而汗頂 監本毛本汗作汗案史記孔子世家作汗案應謂汗低而四旁高如屋宇之反則作汗是也

而劉獻述張禹之義 監本毛本獻作獻案宋欽宗諱植劉建九章固等字此作獻承劉宋諱故也

又以邱為娶 監本毛本娶作娶

宋閔公 正誤閔作閔是也

古文孝經云 國本監本毛本右作古不誤

曲禮有侍坐於先生 國本監本毛本作先此本誤待今改正

言先代聖德之生 監本毛本生作王石經本坊本作主

汝知之乎 岳本坊作女鄭注本同此正義本則作汝字

曾子避席曰 鄭注本避作辟用假借字與此本不同

敏達也 石經本岳本國本毛本皆作達達從彳聲聲音他葛反作達非也

夫孝德之本也 石經本毛本皆作德德從彳聲聲音他葛反作達非也

人之行莫大於孝也 五經文字云經與相承從聲從省作本後同案說文作本

吾語汝 岳本坊作女

參性不聰敏 國本監本毛本作聰俗字

云教之所生也者 案正義生上補由字是也

以一管衆為要 補錄云下當脫事會至之義○正義曰九字案下文劉炫性未達何足知 盧文弨校本下補此後劉注也五字

然性未達 案然當言字之譌

已當全而歸之 石經本岳本已作己是也

揚名於後世 唐石經世作世避唐太宗諱

光顯其親 石經本岳本顯作顯案正義亦作榮

言能至其後 國本監本毛本其作其案注當作為

未示其跡 國本監本毛本末作未是也

是終於立身 正義身下補也字是也

無念爾祖 鄭注本作毋念左傳文二年趙成子引詩同此正義本則作無念

常述其功德也 正義當作當

即言句曰武曰 國本亦誤句監本毛本作句是也

天子章第二

故擇居其首 監本毛本標作標

亦曰天子 正義亦作故是也

敬親者 宋監本石刻敬作敬通避宋真宗諱

刑于四海 鄭注本刑作形此正義本則作刑于字監本毛本改於

奈何不敬 國本監本毛本案作祭案案本果名假借為奈何字俗作奈何

沈宏云 補錄云按陸氏注解傳述人當哀宏之義

溫清擗摩 國本監本毛本清作清是也

蕭蕭悽悽 國本監本毛本悽改悽

王者並相通否 案王宣作五

反相通也 正義反作互